

广东省陆河县交通运输局

陆交函〔2018〕116号

关于对陆河县第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11号 议案的答复

彭逊娇等10位代表：

你们在陆河县第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建议新建观天嶂景区道路，全力打造陆河旅游新亮点》的议案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并召开专题会议研讨，现对该议案答复如下：

观天嶂景区道路项目已纳入我县旅游线路（高庆公路），由水唇镇府为业主单位负责实施。由于该道路蜿蜒崎岖，且狭窄、弯多、坡陡，按三级道路标准实施，难度非常大且资金严重不足，业主单位决定分期实施。目前，该道路已进入施工招标阶段。待县财政出具最高限价后，即可进入施工阶段。我局将督促业主单位加快施工建设，争取项目早日建成通车，方便群众出行并发挥当地的旅游效益。同时，按照部门职权，案据1和3需由相关部门进行答复。

专此答复。感谢你们对交通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陆河县交通运输局

2018年4月27日

抄送：人大农工委、县政府办、法制局。

